

# 木门窗车间建设标准

WWW.SINOAF.COM

中国建筑资讯网

1992 北京

# 木门窗车间建设标准

WWW.SINOAF.COM

中国建筑资讯网

1992 北京

# 编制说明

《木门窗车间建设标准》是根据国家计委计标 [1987] 2323 号《关于制订工程项目建设标准的几点意见》、计标 [1988] 281 号《一九八八年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制订计划》和建设部、国家计委 (90) 建标字第 519 号《关于工程项目建设标准编制工作暂行办法》的要求，由林业部负责主编，具体由黑龙江省森林工业总局组织黑龙江省林业设计研究院编制的。

在编制过程中，编制组进行了较为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总结了建国以来，特别是近十年来木门窗车间的生产建设经验，分析论证了国内外有关技术资料，遵循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的方针，注重推动技术进步和提高投资效益，贯彻节约能源、环境保护、节约土地和国家发展林产工业的政策，多次征求国内各有关部门、单位及专家的意见，最后由我部召开了全国审查会议和专家论证会议，会同各有关部门审查定稿。

本建设标准共分七章：总则、建设规模与项目构成、工艺与装备、环境保护与安全卫生、建筑与建设用地、劳动组织与劳动定员、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本建设标准系初次编制，在实施过程中，请各单位注意总结经验，积累资料，如发现需要修改和补充之处，请将意见和有关资料寄林业部综合计划司（北京市和平里，邮政编码 100714），以便今后修订时参考。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

1992 年 6 月 13 日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建设规模与项目构成	2
第三章	工艺与装备	3
第四章	环境保护与安全卫生	4
第五章	建筑与建设用地	5
第六章	劳动组织与劳动定员	7
第七章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8
附加说明		11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木门窗车间工程项目决策和建设的科学管理，正确掌握其建设标准，合理确定其建设水平，推动技术进步，提高投资效益，制定本建设标准。

**第二条** 本建设标准是编制、评估和审批木门窗车间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重要依据，也是有关部门审查木门窗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和监督检查整个建设过程建设标准的尺度。

**第三条** 本建设标准适用于新建木门窗车间工程；改、扩建车间工程可参照执行。

**第四条** 建设木门窗车间，必须贯彻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的方针，执行国家有关合理利用资源、节约能源和用地、保护环境等政策、法令，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布局要求。

**第五条** 木门窗车间的建设，必须依附于有关工厂，并能提高工厂的收益率。

因建设木门窗车间而必须对所依附工厂的有关配套设施进行增扩建时，应遵照有关建设标准的规定。

**第六条** 建设木门窗车间，除执行本建设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标准和定额，指标的规定。

## 第二章 建设规模与项目构成

**第七条** 新建木门窗车间工程的建设规模，按其所耗用干燥锯材量分为0.2万 $\text{m}^3/\text{a}$ 、0.5万 $\text{m}^3/\text{a}$ 和1万 $\text{m}^3/\text{a}$ 三种。

**第八条** 木门窗车间工程建设规模的确定，必须以市场需求和原料供应状况为依据。

**第九条** 新建木门窗车间工程的项目构成包括木门窗生产车间及生产所必需的原料、辅助材料与成品库房。

### 第三章 工艺与装备

**第十条** 新建木门窗车间应采用可靠的先进工艺技术和装备，保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当必须引进国外工艺技术和设备时，应作充分的技术经济论证，并按规定报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一条** 木门窗生产应以已干燥锯材（板、方材）为原料，也可适当配以人造板。加工中产生的较大料头，可与小规格材一起进行拼接后再用作原料。

辅助材料主要有胶料、五金材料等，根据不同产品的需要也可增加涂饰材料及装修配件。

**第十二条** 本门窗生产应有较高的加工精度及必要的单机自动化程度，保证产品达到国家有关标准。其工艺选择应考虑产品种类、批量大小，并且有一定程度的产品品种调整适应性。

车间工艺布置宜以工序集中为主，按配料、零件机械加工、组装的顺序形成流水线生产。各工序间应协调匹配，适合均衡生产的要求。

**第十三条** 木门窗车间的主要设备选择，应立足于国内，满足生产工艺的要求，保证生产能力的平衡，并应选用国家定型生产的专用机床，保证产品加工质量。

## 第四章 环境保护与安全卫生

**第十四条** 木门窗车间的建设，应遵照有关的工业企业环境保护、安全、卫生等规定，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以保护环境和职工健康，确保安全生产。

**第十五条** 木门窗生产过程中产生切屑、粉尘的设备均须备有吸尘罩，并接入车间集尘系统。切屑、粉尘均应集中暂贮于车间外单独的密闭仓库内。集尘系统排放的尾气尘量不得超过  $150\text{mg}/\text{m}^3$ 。

**第十六条** 木门窗车间的建设，应根据防火要求确定建筑物及库房间的防火间距、消防用道路，设置消防设施并接入厂区消防系统。

车间厂房的生产火灾危险性类别为丙类，其耐火等级， $2\text{万}\text{m}^3/\text{a}$  规模者可取三级或二级，其余规模均不应低于二级。车间应按规范确定内部通道及安全出口数量，设置防雷设施。

**第十七条** 木门窗车间的噪声水平应控制在  $90\text{dB}(\text{A})$  以下。对少数强噪声源设备应采取局部隔离或吸音等降噪措施。

车间的通风、采光等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业企业有关卫生标准。车间内粉尘浓度不得超过  $10\text{mg}/\text{m}^3$ 。

各种机械传动装置及高速刀具部位应有安全防护设施。

## 第五章 建筑与建设用地

**第十八条** 新建木门窗车间工程的厂房建筑，应遵照有利生产、适用安全、经济合理的原则，根据工艺布置、设备特点、场地条件、防火要求等合理确定其结构类型及建筑面积。

**第十九条** 新建木门窗车间工程的建筑面积不应超过表1所列指标。

木门窗车间工程建筑面积指标 (m<sup>2</sup>) 表1

项 目 名 称	建设规模 (万 m <sup>3</sup> /a)		
	0.2	0.5	1
车间厂房	2000	3600	3800
成品库	700	1200	2000
其他库房	350	780	1100
合 计	3050	5500	6900

注：①车间内的辅助生产、办公及生活间等用房均包括在车间厂房中。

②其他库房面积包括原料及粉尘库等，应按使用要求确定，分别建设。

**第二十条** 车间厂房宜为单层。其结构型式，应在满足防火要求的基础上按实际建设条件确定。库房可适当省减其围护结构。

**第二十一条** 新建木门窗车间工程，必须坚持科学合理、节约用地。其厂房的总平面布置，应根据场地条件，结合生产、管理的要求，达到合理、紧凑、方便和安全。

**第二十二条** 新建木门窗车间工程的建设用地，包括厂房、建筑间距及区内通道面积，其用地指标不应超过表 2 所列指标。其建筑系数应大于 50%。

木门窗车间工程建设用地指标

表 2

项 目 名 称	建设规模 (万 m <sup>3</sup> /a)		
	0.2	0.5	1
工程建设用地 (hm <sup>2</sup> )	0.5	0.9	1.1
单位加工能力用地 (m <sup>2</sup> /m <sup>3</sup> )	2.5	1.8	1.1

## 第六章 劳动组织与劳动定员

**第二十三条** 木门窗车间的工作制度应能保证正常生产，利于提高工时效率和设备利用率。

木门窗车间年工作日应为 300d。

车间的日工作制度，0.2 万  $\text{m}^3/\text{a}$  及 0.5 万  $\text{m}^3/\text{a}$  规模宜按一班制，1 万  $\text{m}^3/\text{a}$  规模可采用二班制。

**第二十四条** 木门窗车间的劳动定员及劳动生产率应符合国家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实施的标准及规定。新建木门窗车间工程的劳动定员及实物劳动生产率应按表 3 的规定。

木门窗车间劳动定员及实物劳动生产率

表 3

项 目 名 称	建设规模 (万 $\text{m}^3/\text{a}$ )		
	0.2	0.5	1
劳动定员 (人)	75	130	230
其中直接生产工人 (人)	36	65	130
劳动生产率: 按全员 [ $\text{m}^3/(\text{人}\cdot\text{a})$ ]	26	38	43
按直接生产工人 [ $\text{m}^3/(\text{人}\cdot\text{a})$ ]	55	76	76

## 第七章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第二十五条 新建木门窗车间工程的投资估算指标及分项投资比例，宜按表 4 控制。

木门窗车间工程投资估算指标 表 4

项 目 名 称		建设规模 (万 m <sup>3</sup> /a)		
		0.2	0.5	1
单位产品投资 (元/m <sup>3</sup> )		1350	860	460
工程投资估算 (万元)		270	430	460
分 项 投 资 比 例	建筑工程费用 (%)	49	52	52
	设备费用 (%)	31	29	29
	安装工程费用 (%)	4	4	4
	其他费用 (%)	16	15	15

注：所列工程投资估算控制指标，系按 1990 年黑龙江省取费标准、哈尔滨市材料价格编制，未计入投资方向调节税。木门窗车间因建设地区、建设时间不同，应对工程投资作相应的调整。

第二十六条 新建木门窗车间工程的建设工期不应超过表 5 的规定。

项 目 名 称	建设规模 (万 m <sup>3</sup> /a)		
	0.2	0.5	1
建设工期 (月)	8	12	14

第二十七条 新建木门窗车间工程所需基建三材指标不宜超过表 6 的规定。

木门窗车间工程基建三材用量指标

表 6

项 目 名 称	建设规模 (万 m <sup>3</sup> /a)		
	0.2	0.5	1
钢材 (t)	80	150	180
水泥 (t)	350	640	800
木材 (m <sup>3</sup> )	170	300	380

木门窗车间其他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表 7

项 目 名 称	建设规模 (万 m <sup>3</sup> /a)		
	0.2	0.5	1
普通木门窗产量 (万套/a)	0.75	1.9	3.8
装机容量 (kw)	240	400	400
单位电耗量 (kw·h/m <sup>3</sup> )	54	54	54
车间用水量 (t/h)	0.5	1.0	1.0
生产用汽量 (t/h)	0.5	0.8	0.8

**注：普通木门窗**每套包括一套门和一樘窗。

**第二十八条** 木门窗车间的生产应达到有关定额及质量标准。其生产能力及装机容量控制指标，水、电、汽等主要消耗指标不宜超过表7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新建木门窗车间工程的经济评价，应与其所依附之工厂整体一并进行并应符合国家规定的经济效益评价方法、参数和要求。

WWW.SINOAEC.COM

中国建筑资讯网

## 附加说明

本建设标准主编单位和主要起草人

名 单

主 编 单 位：黑龙江省森林工业总局  
黑龙江省林业设计研究院

主要起草人：朱正明 朱家骝 李光才 李享庭 杨润哲

中国建筑资讯网

WWW.SINOAEC.COM